

证券代码：835636

证券简称：骏马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旭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吴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吴旭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任金水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金水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金水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月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吴月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吴月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郭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郭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骏马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3日